**更正说明**

2023年11月20日发布的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3年12月-2024年8月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现更正如下：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须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同时包含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现修改为：

3.2 供应商须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